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內幕消息 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委任新管理層後，經全面審閱本集團財務記錄，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發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海峽香港一個銀行賬戶出現一系列未經授權付款(「付款」)。付款總額為8,800,906港元(「款項」)，乃由本公司及海峽香港前董事姚國梁先生(「姚先生」)簽署支票支付予數間外部實體(「收款實體」)。本公司尚未能查得任何批准付款或作出付款的依據的文件，亦未能查得任何相關服務合約、發票或收款實體提供服務的記錄，足以證明付款的合理性。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峽香港(統稱「原告」)對本公司及海峽香港前董事姚先生及譚笑先生(統稱「董事被告」)，以及收款實體(「實體被告」)，與董事被告合稱「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提交傳訊令狀。原告分別向董事被告及實體被告追討款項及所得利益，此乃基於董事被告違反其對原告之受信責任，而實體被告則因收取款項而不當得利，及/或作為知情收款人、不誠實協助者及/或作為推定受託人收取各自份額款項而須承擔責任。原

告另向被告就下列事項提出索償：索償待評估之損害賠償、衡平法補償及／或歸還款項、利息、費用以及法院認為適宜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將繼續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此事宜之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 僅供識別